

# 关于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87 号

##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你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，最高理财资金额为 2.75 亿元，占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9.86%，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仅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和第 9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6月8日